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874號

再 抗告 人　趙月香

　　徐翊銘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李佳翰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黃雅芳等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4年度抗字第1181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，應由臺灣高等法院更為裁定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再抗告人主張：相對人黃雅芳、徐淑珍執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111年度司拍字第160號拍賣抵押物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依序以債權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,100萬元、400萬元，聲請拍賣再抗告人趙月香所有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352、353、354、355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經桃園地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5955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（下稱系爭執行）事件受理；惟黃雅芳之債權僅400萬元，徐淑珍則無債權等情，向桃園地院起訴，請求㈠確認系爭土地於民國106年11月8日設定最高限額3,750萬元之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所擔保黃雅芳對再抗告人徐翊銘之債權於超過400萬元及自109年1月1日起算之利息不存在、徐淑珍對徐翊銘之債權不存在；㈡系爭執行事件關於黃雅芳聲請執行之債權超過400萬元本息部分、徐淑珍聲請執行之程序，應予撤銷；㈢黃雅芳不得執系爭裁定就超過400萬元本息部分之債權對趙月香為強制執行、徐淑珍不得執系爭裁定對趙月香為強制執行。桃園地院以裁定核定其起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,100萬元確定，並以黃雅芳、徐淑珍依序對徐翊銘有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978萬1,370元、400萬元，為再抗告人部分勝訴、部分敗訴之判決。再抗告人對其敗訴部

分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桃園地院以裁定核定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,521萬8,630元。再抗告人不服，對之提起抗告。原法院以：桃園地院於113年1月4日以裁定核定起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,100萬元，再抗告人第一審之勝訴金額為578萬1,370元，其上訴利益為1,521萬8,630元，爰維持桃園地院所為裁定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。再抗告人不服，對之提起再抗告。

二、按計算上訴利益，應就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，由法院依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4項準用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即明。查再抗告人起訴主張系爭抵押權所擔保黃雅芳對徐翊銘之債權僅400萬元，徐淑珍則無債權，桃園地院以黃雅芳、徐淑珍之債權依序為978萬1,370元、400萬元，為再抗告人部分勝訴、部分敗訴之判決。再抗告人對其敗訴部分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其對黃雅芳、徐淑珍之上訴利益依序為578萬1,370元（978萬1,370元－400萬元）、400萬元（400萬元－0元）。原法院遽以再抗告人第一審之勝訴金額為578萬1,370元，認再抗告人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,521萬8,630元，爰維持桃園地院所為裁定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，自有違誤。再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聲明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純　惠

法官　吳　青　蓉

法官　石　有　爲

法官　林　慧　貞

法官　陳　秀　貞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林　書　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